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086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录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 3 -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 5 -
议案一：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7 -
议案二：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8 -
议案三：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 18 -
议案四：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28 -
议案五：2020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关联交易计划 ..... - 29 -
议案六：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35 -
议案七：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申请银行授信及贷款权限的议案 ..... - 38 -
议案八：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 - 40 -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48 -
议案十：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55 -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4-6 号 1 5 楼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国芳先生

会议议程：

一、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宣读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6、《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申请银行授信及贷款权限的议案》；

8、《独立董事的 2020 年年度述职报告》；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与会股东审议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记名式投票表决

六、计票及监票

七、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与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十、大会闭幕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董事会秘书为秘书处负责人），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大会秘书处于 13:00 开始办理股东签到、登记事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签到、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等文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四、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会议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五、表决相关规定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拥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表决票相应栏内划“√”，三者中只能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多选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2、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填写股东信息，并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处签名。未完整填写股东信息或未签名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3、现场表决投票时，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秘书处员工的指示依次进行投票。

4、现场投票结束后，在监票人和律师的见证下，由计票人进行清点计票。现场投票结果统计完毕后，监票人负责核对最终投票结果并在统计表上签字，由监票人代表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

六、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定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以及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八、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在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

九、每位股东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在本次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十、为保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十一、为保持会场秩序，在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关闭移动电话等通讯设备。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议案一：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议案二：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研究部署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保证了公司的持续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2020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依法召开定期和临时会议，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议案进行认真研究，确保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于律己，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公司各项任务的圆满完成发挥了积极作用。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议，20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集股东大会2次，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情况、银行授信贷款、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财务资助等各项事宜做出审议与决策。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或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会议形式，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2020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及2020年度经营计划报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甘肃国芳工贸（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申请银行贷款及授信权限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年度履职报告》、《独立董事2019年年度述职报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召开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4、2020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5、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暨对外投资进展的议案》；

6、2020年6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7、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8、2020年9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指定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

10、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审议《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财务资助继续延期的议案》、《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报告期内，在职董事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情况。董事会各次会议上，与会董事均能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作出了有效的表决。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8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 4 次，战略委员会召开 6 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表，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对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事前安排、事中沟通和事后审核，协商确定审计工作安排，提出审计建议，确保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审计核查；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听取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审计工作计划，对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行业环境和公司所处的市场形势，及时对公司的发展规划战略提出意见和建议，指导和督促投资管理和战略管理部门做好公司发展战略的规划。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和主要职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机制、薪酬分配方案及其绩效评价进行审查，切实履行职责，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管理层的有效控制和监督。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研究审核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专业能力、工作经历等，确保公司稳定高效地完成董事会董事补选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促进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未提出异议。

各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规定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 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听取管理层对于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汇报，与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良好沟通，详细审阅会议议案，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相关定期报告、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续

聘审计机构、募集资金管理、更换董事及高管、变更会计政策等重要事项，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2020 年，公司共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1、2020 年 5 月 18 日，召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申请银行贷款及授信权限的议案》、《独立董事的 2019 年年度述职报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 9 月 28 日，召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在定期报告、重大事项披露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敏感信息提前泄露或被不当利用的情形，也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

告。

（六）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在经济效益不断增长的同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注重在经营发展中履行社会责任，包括员工发展、公益事业、安全监管等方面。公司积极为社会奉献爱心，扶贫帮困，努力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发展，实现公司与职工、公司与社会的健康和谐发展。

（七）持续推进党建业务，提升组织能力，推动融合共促

严格落实党建责任制度，认真履行党建工作职责；积极发挥基层党支部的职能作用，把提升党支部组织力作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重点；加强培养考察，积极做好党员发展工作，不断健全培训机制，定期开展培训；强化政治领域，抓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等主题教育，使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紧密结合、相互促进，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融合共促。

（八）培训学习情况

公司董事会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甘肃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董监高专题培训、企业交流等活动，提高了公司整体资本运营管理水平，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意识。

二、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努力克服疫情、市场波动及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稳固实体经营能力，优化营销管理模式，拓展线上业务发展，使公司的销售业绩稳中有进。

（一）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145.02 万元，同比下降 63.07%；净利润 10,083.36 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12.2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368.42 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7.84%；每股收益 0.15 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11.7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14 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6.67%。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总计261,566.9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81,143.58万元，非流动资产180,423.41万元；负债总计74,949.9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59,664.95万元，非流动负债15,284.97万元；股东权益合计186,617.07万元。

（二）董事会治理不断完善

过去一年，公司董事会对业务流程开展不定期的检查，不断完善制度与流程修订工作，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全面把握证监会、上交所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结合公司发展需要，梳理并优化完善各类重点业务内控管理制度及流程，把完善制度和流程作为加强管理工作的重点，不断为公司规范治理搭建切实可行的制度和流程框架，持续推动母子公司协同规范运作，以适应新形势下的监管要求，确保董事会（决策权）和经理层（执行权）的顺畅关系，统一合作，提高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升重大事项决策能力与监督落实能力，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新《证券法》于 2020 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同时根据上交所新发布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内部控制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持续开展《公司法》、《证券法》、2020 年相关新规的学习，先后参加上海交易所等机构各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网络和现场培训；上市公司年报编制的培训学习；组织公司经营层干部进行上市规范运作、内控管理、运营管理等的培训。

（三）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信息报送流程，明确报送信息范围，强化对内的监督管控，形成“有效衔接，内外统一”的报送体系，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保障投资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经营情况的知情权。公司证券事务部恪守市场规则，按时编制、校审、披露各项信息，确保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报告期内披露了各类定期报告和 49 份临时公告，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报送和披露信息。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或重大事项与监管机构的及时沟通和实施汇报，确保投资者自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上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受损害。此外，公司董事会在召开股东会时，提前发布通知并全面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让投资者的参与权和决策权充分体现。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突出尊重投资者、服务投资者的工作导向，在官方网站公示了公司住所、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便于投资者通过上述途径与公司及时沟通。与此同时，日常主要以电话、传真、邮件、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交流平台等方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广泛交流和沟通，听取投资者的声音，及时答复有关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募投项目、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之间形成良性互动。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与资本市场建立有效互动，提升公司透明度，维护投资者知情权，加强与全体股东、监管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媒体与公众的沟通，就行业热点问题、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作充分交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充分践行了“理性投资、沟通增信”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理念。

（五）股东回报及实施情况

秉承共创、共享的理念，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战略发展规划、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经营资金需求和股东意愿等前提下，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后形成专项决议实施利润分配，积极回馈公司股东。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

三、2021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经济衰退等严重冲击，我国经济发展也遇到了重大的挑战，但在全国人民的顽强拼搏和共同努力之下，我国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成果，国民经济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唯一实现正增长。2020 年，公司董事会审时度势，科学决策，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带领公司经营班子，以市场为导向，以国家产业政策为依据，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并根据环境和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战略规划及业务布局，务实高效推进各项经营发展工作，在复杂严峻的形势和前所未有的压力下，保障了公司平稳健康的发展。

近年来，商业项目仍主要以品牌的转型升级为主，成熟商圈新增供应量较少，核心商圈的重点项目一铺难求的局面还将继续。长期来看，中国如今已成为世界

第二大消费市场，并仍将保持较快增长，对国际连锁品牌而言已是必争之地，中国本土品牌预计仍将获得较大市场份额。国家提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尤其是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将进一步激活消费。国内消费潜能的不断释放、国内大循环活力的日益强劲以及众多市场品牌的不断崛起，都将成为商业物业租金上涨的动力和基础。 此外，数字技术、社交媒体和移动设备的升级迭代，使商业零售的经营模式发生了变革，线下线上全渠道零售服务将加速发展与深度融合，实体门店维持和增加客流量的难度加大，让商业向体验式转型的紧迫感更趋强烈，需要更注重消费者的参与、体验和感受，对空间和环境的要求也更高。为此，定位的精准性、功能的便利性、业态的协同性、经营的特色性、场所的感染力、消费的文化性以及场所理念与消费者价值的融合，都是决定能否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的重要方面。

2021 年，经济形势严峻复杂，疫情常态化的影响将逐渐显现，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趋势的研究，提高决策水平；针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形势，持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体系，提高管理水平及防控经营风险；进一步加强对管理层的绩效考核，促进公司新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完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以股东长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切实有效地履行董事会职责，全面完成公司股东大会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实现公司的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一、遵循质量效益型发展之路，稳固市场、稳健发展

公司依照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按照连锁经营、区域做强的总体战略以及多品牌多业态的特色发展思路，将公司发展成为一家规模优势明显、管理模式清晰、业绩突出的西部地域性零售品牌企业。一方面，公司立足甘肃，面向西北，随着地区经济的发展、消费升级拉动、生活水平提高等因素的影响，积极应对市场环境竞争，共同繁荣市场，扩大市场容量。另一方面，公司将定位“二次创业”的战略核心，突破现有停滞思维与惯性，树立高度市场意识、竞争意识和危机意识，在发展中巩固市场地位、保持竞争优势。公司百货业态的门店均占据城市绝佳的区位优势，通过扩建改造、品牌优化、购物中心化等挖掘绩效提升潜力，坚持以优势百货业态为依托，发展超市的百货配套店、社区店等。基于市场逐步回暖，公司将积极寻找拓展经营网络的机会，通过自建、租赁以及收购等方式进入西北

地区下沉市场，重点考察经济发展水平较好、竞争相对温和的三线、四线城市，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外生性增长。

二、卖场调改升级，业态组合优化，实现内生增长

公司通过细分定位寻求差异化，更好地定位目标消费者群体，切实满足辐射人群的消费需求，坚持“一店一策”的调改策略，制定已开门店调改升级策略。针对目标消费群体定位不同及消费习惯转向社交化、体验化，将选择优越位置门店以购物中心的模式调改，围绕各种场景做好扎实的业态组合与品类规划，通过空间变化及硬件升级直接地为消费者带来新鲜感、趣味性、差异化的视觉冲击，以期有效起到聚集人气、增加客流的作用。公司通过优化品牌组合管理，为进一步吸引一线知名品牌和培育重点品牌创造条件，进一步提升绩效。公司计划根据时尚化、年轻化、国潮化的消费者偏好的变化，及时据此对品牌组合进行升级，对专柜布局进行调整，为消费者创造更舒适的环境，提供更好的商品和服务，实现内生性增长。

三、积极持续探索数字化新技术应用，以科技应用连接人货场

公司尝试适度扩大线上渠道业务，将零售数字化定位为公司未来三年的重点管理方向，内外兼修，对内包括在线化、全渠道、可移动化的办公方式，实现实时信息互通，通过数字化实现电子订单、线上补货、销售数据共享、电子结算等，提高内部工作效率；对外包括各个触点、各个渠道、各个支付平台的数字化，通过社群推广、员工内推并增加激励提成，以期提高线上交易、线下引流的作用。旨在通过公司经营管理的全面数字化，实现员工、顾客、供应链、线上与线下场景的衔接、互动、引流。通过运用大数据和智能营运系统来构建商场的服务生态，将基础服务与线上体验结合，让顾客可以随时随地触达体验。依托系统数据智能分析更好地理解顾客购物习惯和喜好，实现基于大数据的个人化精准营销，引导顾客去向感兴趣、多层次的服务体验，提升消费粘性。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努力，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法行使职权，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优化组织结构，有效提高公司统筹管理和风险防范的能力；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进一步保障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树立公司良好的

资本市场形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迎接新的挑战，努力再创佳绩，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议案三：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0年度的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处理遵循了一贯性原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就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呈报如下：

一、2020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情况

1、财务报告的范围和执行的会计制度

公司财务报告包括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的报表，全资子公司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国芳综合超市有限公司、宁夏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张掖市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报表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进行合并的会计报表。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所占权益比例
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百货零售业	6000	6000	100%
甘肃国芳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百货零售业	1000	1000	100%
张掖市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百货零售业	500	500	100%
宁夏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百货零售业	5000	5000	100%
兰州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投资	2000	1000	50%

2、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中喜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21】第0085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一）财务状况（合并）

1、资产情况

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261,566.99万元，比年初的276,546.81万元减少14,979.82万元，增幅为-5.42%。资产主要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		期末		增幅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增幅金额（万元）	增幅比例
流动资产	99,980.09	36.15%	81,143.58	31.02%	-18,836.51	-18.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576.57	14.67%	34,723.10	13.28%	-5,853.47	-14.43%
长期股权投资	8,810.20	3.19%	25,645.70	9.80%	16,835.50	191.09%
投资性房地产	9,862.09	3.57%	9,372.28	3.58%	-489.81	-4.97%
在建工程	405.55	0.15%	236.66	0.09%	-168.89	-41.64%
固定资产	93,794.08	33.92%	88,946.25	34.01%	-4,847.83	-5.1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23,118.23	8.36%	21,499.43	8.22%	-1,618.80	-7.00%
资产总额	276,546.81	100.00%	261,566.99	100.00%	-14,979.82	-5.42%

2、负债情况

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74,949.92 万元，比年初的 95,180.34 万元减少 20,230.42 万元，增幅为-21.25%。 其中：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		期末		增幅	
	金额（万元）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万元）	占总负债比例	增幅金额	增幅比例
流动负债	79055.19	83.06%	59664.95	79.61%	-19390.24	-24.53%
短期借款	20000	21.01%	5000	6.67%	-15000	-75.00%
长期借款	0	0.00%	0	0.00%	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125.15	16.94%	15284.97	20.39%	-840.18	-5.21%
负债总额	95180.34	100.00%	74949.92	100.00%	-20230.42	-21.25%

3、归属于股份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6,617.07 万元。其中股本 66,600.00 万元，资本公积 35,453.08 万元，盈余公积 12,741.05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 23,732.39 万元，未分配利润 48,090.55 万元。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1,762.94 万元，其中：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64,063.50 万元，现金流出 266,276.89 万元，现金流量净额 17,786.61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5,515.39 万元，现金流出 12,643.57 万元，现金流量净额-7,128.18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0,000 万元，现金流出 32,421.37 万元，现金流量净额-22,421.37 万元。

（二）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幅金额	增幅比例
营业收入	102,145.02	276,590.12	-174,445.10	-63.07%
营业利润	14,985.42	16,321.31	-1,335.89	-8.18%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18.70	-371.21	-647.49	174.43%
利润总额	13,966.72	15,950.09	-1,983.37	-12.43%
净利润	10,083.36	11,491.84	-1,408.48	-12.26%

注：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收入采用净额法，收入成本同时下降，除去该因素，将上年数据按新准则调整后，收入增长 4.65%，成本增长 9.41%

（三）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5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6	0.14	0.14

（2）其他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幅
盈利能力指标	销售毛利率	55.03%	16.71%	0.38
	销售净利率	9.88%	4.15%	0.06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1.36%	1.26%	0.00
	速动比率	1.18%	1.14%	0.00
	资产负债率	28.65%	34.42%	-0.06
	每股净资产	2.80	2.72	2.94%
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8.17	1238.64	-56.55%
	存货周转率（次）	5.57	24.65	-77.40%
现金流量指标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0.27	0.27	0.00%

（四）投资情况

1、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2020 年，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支出 714.54 万元，截止 2020 年年底累计固定资产总额为 88,946.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卖场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42,131,925.10	89,496,388.45	13,567,925.20	17,379,587.02	19,393,102.65	1,481,968,928.42
2.本期增加金额	340,153.04	2,512,155.78	4,041,046.24	60,364.88	191,647.08	7,145,367.02
（1）购置	340,153.04	2,512,155.78	4,041,046.24	60,364.88	191,647.08	7,145,367.02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131,406.42		669,640.00	211,052.42	7,012,098.84
（1）处置或报废		6,131,406.42		669,640.00	211,052.42	7,012,098.84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期末余额	1,342,472,078.14	85,877,137.81	17,608,971.44	16,770,311.90	19,373,697.31	1,482,102,196.6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44,383,231.73	59,714,833.63	11,080,109.18	14,800,666.18	14,049,328.32	544,028,169.04
2.本期增加金额	46,295,062.42	6,271,512.12	459,450.97	1,109,983.70	1,123,827.33	55,259,836.54
（1）计提	46,295,062.42	6,271,512.12	459,450.97	1,109,983.70	1,123,827.33	55,259,836.54
3.本期减少金额		5,824,138.94		636,158.00	187,968.80	6,648,265.74
（1）处置或报废		5,824,138.94		636,158.00	187,968.80	6,648,265.74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期末余额	490,678,294.15	60,162,206.81	11,539,560.15	15,274,491.88	14,985,186.85	592,639,739.84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卖场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51,793,783.99	25,714,931.00	6,069,411.29	1,495,820.02	4,388,510.46	889,462,456.76
2.期初账面价值	897,748,693.37	29,781,554.82	2,487,816.02	2,578,920.84	5,343,774.33	937,940,759.38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止 2020 年年底累计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总额为 34,723.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8,451,517.17	356,986,226.61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779,438.08	8,779,438.08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合计	347,230,955.25	405,765,664.69

3、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情况：

截止 2020 年年底累计投资性房地产总额为 9,372.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7,053,325.67	12,705,534.59	149,758,860.26
2.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2）固定资产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37,053,325.67	12,705,534.59	149,758,860.2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6,393,864.45	4,744,143.88	51,138,008.33
2.本期增加金额	4,389,764.11	508,311.28	4,898,075.39
（1）计提或摊销	4,389,764.11	508,311.28	4,898,075.39
（2）固定资产转入数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0,783,628.56	5,252,455.16	56,036,083.7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6,269,697.11	7,453,079.43	93,722,776.54
2.期初账面价值	90,659,461.22	7,961,390.71	98,620,851.93

4、无形资产投资情况：

2020 年，公司新增无形资产投资支出 336.23 万元，截止 2020 年年底累计无形资产总额为 896.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104,326.14	11,815,324.81	16,919,650.95
2.本期增加金额		3,362,264.09	3,362,264.09
(1)购置		3,362,264.09	3,362,264.09
(2)内部研发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期末余额	5,104,326.14	15,177,588.90	20,281,915.0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16,599.08	8,032,958.36	9,849,557.44
2.本期增加金额	157,296.45	1,314,921.04	1,472,217.49
（1）计提	157,296.45	1,314,921.04	1,472,217.4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期末余额	1,973,895.53	9,347,879.40	11,321,774.9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30,430.61	5,829,709.50	8,960,140.11
2.期初账面价值	3,287,727.06	3,782,366.45	7,070,093.51

5、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2020年，公司新增长期股权投资16,834.68万元,截止2020年底,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25,645.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其他权益投资转入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88,102,039.48	97,020,000.00			-1,661,129.94						183,460,909.54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3,728,200.00		822,545.16		28,445,349.67				72,996,094.83	
合　计	88,102,039.48	97,020,000.00	43,728,200.00		-838,584.78		28,445,349.67				256,457,004.37	

（五）筹资情况

2020 年,公司全年先后累计向银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5,000 万元，归还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000 万元，具体贷款及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保证抵押借款	20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000.00	50,000,000.00

（六）股东权益结构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186,617.07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5,250.61 万元，增幅 2.9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增幅%
股本	666,000,000.00	666,000,000.00	0.00%
资本公积	326,085,497.54	354,530,847.21	8.72%
其他综合收益	251,224,907.02	237,323,874.94	-5.53%
盈余公积	119,448,309.13	127,410,503.95	6.67%
未分配利润	450,905,911.5	480,905,477.6	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13,664,625.18	1,866,170,703.68	2.9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813,664,625.18**	**1,866,170,703.68**	2.90%

（七）各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1、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状况（合并报表）

2020 年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18,338.45 万元，比年初增加 5,249.55 万元，增长 4.64%；净资产为 70,416.68 万元，比年初增加 1,695.46 万元，增长 2.47%；营业收入为 67,691.7 万元，比上年增加-8,964.95 万元，增长-11.69%（上年度用新准则)；净利润为 10,085.57 万元，比上年增加-2,281.97 万元，增长-18.45%。

2、甘肃国芳综合超市有限公司财务状况

2020 年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4,115.68 万元，比年初增加 973.25 万元，增长 7.41%；净资产为 6,947.62 万元，比年初增加 1,014.53 万元，增长 17.1%；营业收入为 23,144.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59.15 万元，增长 9.77%（上年度用新准则)；净利润为 1,614.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40.01 万元，增长 181.02%。

3、宁夏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财务状况

2020 年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6,470.31 万元，比年初增加-2,304.65 万元，增长-26.26%；净资产为-310.97 万元，比年初增加-1,381.14 万元，增长-129.06%；营业收入为 5,365.13 万元，比上年增加-2,322.08 万元，增长-30.21%（上年度用新准则)；净利润为-1,381.14 万元，比上年增加-793.1 万元，增长-134.87%。

4、张掖市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状况

2020 年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3,232.68 万元，比年初增加-38.29 万元，增长-1.17%；净资产为 1,852.25 万元，比年初增加 106.31 万元，增长 6.09%；营业收入为 1,394.54 万元，比上年增加-499.11 万元，增长-26.36%（上年度用新准则)；净利润为 456.31 万元，比上年增加-102.13 万元，增长-18.29%。

5、兰州国芳商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合并报表）

2020 年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59,152.51 万元，比年初增加-1,703.63 万元，增长-2.8%；净资产为 38,698.66 万元，比年初增加-470.86 万元，增长-1.2%；营业收入为 4,320.13 万元，比上年增长-1,005.56 万元，-18.88%；净利润为-470.87 万元，比上年增加-190.5 万元，增长-67.95%。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行情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情况，经过公司慎重研究，以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目标，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就 2021 年财务预算方案呈报公司董事会，请各位董事审议。

一、2021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

公司 2021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15,000 万元，同比增长 5%-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00 万元，同比增长 10%-15%。

二、确保预算完成的主要措施

1、提升公司的运营管理水平，通过严格的内控管理措施挖潜增效、锁定利润，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

2、加强公司营销队伍的建设，巩固现有市场，积极开拓新市场，开发优质新客户，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

3、持续规范财务管理，通过合理的成本控制体系和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实施和全员成本控制意识，降低成本费用、保证财务指标的实现。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议案四：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0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75,893,748.16元,截至2020年底,母公司未分配利润315,716,937.71元；2020 年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833,560.91 元，截至 2020 年底，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80,079,879.75 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589,374.82 元后，公司 2020 年实现可分配利润为 68,304,373.34 元。结合公司发展与未来资金需求，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6,600.0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992.00 万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79.26%。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公司本次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公司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议案五：2020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关联交易计划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公司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张辉阳先生租赁四处物业用于经营，年租金合计2,550,471.94元；子公司向关联人任照萍出租物业用于经营，报告期内租金50,302.53元；向关联方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等采购商品，产生交易金额8,614,130.49元；向关联方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等销售商品，产生交易金额792,522.83元；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由关联方张国芳、张春芳提供借款担保10,000万元；公司向关联公司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8,745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说明

1、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201027396466277，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国芳，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4-6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住宿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持股5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辉、张辉阳分别持股25%；

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向公司子公司甘肃国芳综合超市有限公司出租：

＊ 兰州市七里河区火星街100号营业场所，租用面积为1750平方米，租期二十年，自200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免租期5年），年租金（含税）198,450.00元，租金每五年递增5%，每季度支付一次。

＊ 兰州市皋兰县石洞镇名藩大道1522-1524号营业场所，租用面积为2394.78平方米，租赁期至2023年12月31日，年租金（含税）804,646.08元，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

＊ 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向公司出租：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40层，面积为872.87平米房产用于办公，租赁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年租金（含税）733,210.80元，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2）张辉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直接持有公司400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1%，任公司董事职务。

张辉阳向子公司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出租位于兰州市广场南路4号国芳百货一楼营业场地，租用面积为106.8平方米，租赁合同每年一签，租期一年，年租金（含税）1,025,280.00元，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

（3）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201027396466277，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2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晓燕，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利安小区14幢，主要经营范围：润滑油、通用机械、专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农副产品、服装、汽车配件、家俱、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之弟张孝忠之配偶张晓燕持股75%，张国芳之妹张小芳持股10%。与公司签订联销合同，经营服务品类。

（4）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20103053117501X，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蕾，注册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敦煌路街道火星街80号704室；经营范围：服装、劳保用品、日用百货、农副产品（不含食品及原粮油）、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阀门管件、消防器材、汽车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电器成套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以上两项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仪器仪表、矿产品、化工设备、石材、阀门管道、包装材料、电线电缆、电动工具、陶瓷制品、卫生洁具、办公耗材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研发销售；室内外装潢装饰工程（凭资质证经营）。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之弟张国平控制的公司；与公司签订联销合同，经营服务品类。

（5）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20102778853688R，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芸，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家具市场3号楼610室，主要经营范围：服装鞋帽、服饰、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日用化妆品的批发零售。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之弟张国平控制的公司；与公司签订联销合同，经营服务品类。

（6）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201023976993578，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小芳，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榆中街138号2单元702室。经营范围：服装鞋帽、服饰、箱包皮草、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电线电缆、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五金交电、电气设备的批发零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之妹张小芳及其配偶刘立伟各持股50%。与公司签订联销合同，经营服务品类。

（7）任照萍，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春芳之弟张庆华之配偶，为公司供应商，与公司签订联销/租赁合同，经营服务品类。

（8）张国芳，男，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28050万股，持股比例42.12%。与实际控制人张春芳为夫妻。张国芳、张春芳个人共同无偿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9）张春芳，女，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3940万股，持股比例20.9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为夫妻。张国芳、张春芳个人共同无偿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10）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20100MA74B61M6G，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碱水沟 188 号三号楼，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郑学明。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通讯器材、化妆品、箱包、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家电产品、日杂用品、皮革、玩具、灯具、家具、家居用品、工艺礼品、黄金制品、金银首饰、珠宝、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办公用品、健身器材、花卉批发零售；电影院、餐饮服务、美容美发、KTV、电子游艺、室内娱乐（消防验收合格后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除高危体育项目及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图书、音像制品、烟草制品、药品零售，食品加工、销售，蔬菜、水果、食品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灯箱制作、喷绘；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自营或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自有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营销策划；酒店管理。公司与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50%，董事张国芳、张辉任该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委派监事、财务总监各一名。

（11）宁波燕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316897459T，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增，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2#楼 033 幢 10-1-48 室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系股东、董事张辉阳之配偶控制的公司，持股比例 55%。公司向其销售商品（含会员卡）。

（12）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47172M，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增，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2#楼 033 幢 10-1-38 室 。经

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系股东、董事张辉阳之配偶控制的宁波燕园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之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销售商品。

（13）黄山市国盛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21766891994D，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958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国芳，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徽城镇河西路 1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及物业管理、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旅游服务；销售：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张春芳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向其销售商品。

（14）白银国芳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4007458851817，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辉，注册地址：甘肃省白银市西区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智能停车服务；一般旅馆；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城市停车场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其他餐饮服务；焙烤食品制造；房地产租赁经营；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快餐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正餐服务；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系股东张国芳、张辉、张辉阳共同投资的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其中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94%，张辉持股 4%。公司向其销售商品。

三、关联定价原则 ：遵循市场原则

四、2020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关联交易计划

（一）2020 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于 2020 年度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411,455.18
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564,739.82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637,935.49
合计		8,614,130.49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宁波燕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2,479.65
黄山市国盛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7,145.13

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918.58
白银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会员卡	5,000.00
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会员卡、商品	174,993.63
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985.84
合计		792,522.83

3、关联方租赁情况

（1）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张辉阳	租赁	976,457.14
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租赁	1,574,014.80
合计		**2,550,471.94**

（2）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任照萍	租赁	50302.53
合计		50302.53

4、关联担保情况：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借款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张国芳、张春芳	10,000.00	2020 年 6 月 21 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合　计	10,000.00		

5、其他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财务资助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245.00	2019 年 9 月 16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3,000.00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4,500.00	2020 年 5 月 25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8,745.00**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中，因业务合作发展变化，向关联采购商品金额有不同程度调整，但均遵照公司相关制度和工作流程，按市场化交易原则进行，交易公允、程序合规。2020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外，接受关联方担保、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二）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拟发生如下关联交易，合计交易金额 16,100,000.00 元。

1、租赁关联方物业，2021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3,000,000.00 元；

2、向关联方出租物业，2021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100,000.00 元；

3、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2021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1,000.00 万元。

4、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2021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3,000,000.00 元

上述关联交易计划遵循市场原则，将以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履行有关程序。有关上述 2020 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关联董事张国芳先生、张辉女士、张辉阳先生回避此项议案中涉及向关联公司进行关联租赁、向关联公司采购/销售商品、接受/提供服务有关事项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五、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 2020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关联交易计划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利益及发展策略，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经营效益。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议案六：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公司自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事务所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表现出较高的专业能力、良好的服务精神和吃苦耐劳的工作作风，我们对其工作质量表示满意。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及其它常规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各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审计报告。具体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1月28日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文批准，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设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1999年9月由财政部批准设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5530 78XF，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01室。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11000168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拥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000356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自2013年11月改制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张增刚。目前合伙人共74名，注册会计师454名。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6人。

3.业务规模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0,945.26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70,06.2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0,569.68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0家，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6家。涉及制

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代码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29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K70	房地产	房地产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599.07 万元，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510.72 万元，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 家，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0 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杜丽艳，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有兼职情况。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以前没有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签字会计师：王克逸， 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有兼职情况。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为国芳集团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永杰，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8 年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至今从事质控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过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未受到过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在公司现有审计范围内，聘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用预计为壹佰壹拾万元整（不包括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代垫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等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专项审计（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为玖拾万元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贰拾万元整。本期审计费用与上一期审计费用一致。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议案七：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申请银行授信及贷款权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为满足公司年度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确保全年各项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一年内，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上述授信额度将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经营配套资金，包括经营资金、项目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等事项，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在总额度内对各融资主体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同意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各金融机构之间的融资业务。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在实际办理中如超出预计授信额度，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

2、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对公司单笔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下（含 20,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的独立决策权限，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3、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对于上述公司授权范围内申请银行授信和贷款所需以公司或子公司拥有房产作为抵押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决策权限，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4、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授信、贷款、抵押等相关手续，并签署一切与授信、贷款、抵押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具体贷款金额、利息、用途和使用期限等以公司和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由此产生的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

东代表予以审议。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议案八：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作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诚信、勤勉义务，恪尽职守、忠诚履职，积极出席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就 2020 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设有三名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分别为陈永平、冯万奇、洪艳蓉。

陈永平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1962 年 3 月 14 日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持有律师资格证书。曾任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四、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冯万奇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1970 年 2 月 4 日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财政学专业，本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本公司第四、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洪艳蓉女士：女，汉族，中国国籍，1975 年 8 月 27 日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持有律师资格证书。历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后、教师，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兼任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五一视界数字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

（二）对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其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的 1%或 1%以上、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公司独立董事没有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0 年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1、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十次会议，均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召开了两次，其中，年度会议一次。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会议议案的资料能够认真进行审阅；涉及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财务资助、财务管理、利润分配和信息披露等事项，我们保持重点关注的态度，包含上述议案的审议，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意见。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永平	是	10		10	0	0	否	2
冯万奇	是	10		10	0	0	否	2
洪艳蓉	是	10		10	0	0	否	2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履职期内，作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或主要成员，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20 次会议。其中，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8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 4 次，战略委员会召开 6 次。主要审议、核查了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募投项目结项、银行授信及贷款、高级管理人员更换、薪酬方案等事项。

（二）审议议案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会前认真审阅议案材料并及时与公司进行沟通；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掌握公司营运状态，对需要发表意见的议案，认真做好事前各项工作，在审议议案时，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按照自己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对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通过组织沟通会听取了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关于审计进展情况、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初稿进行反复讨论、沟通，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发表了明确的审议意见。

年度内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同时作为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或委员，对公司经营中的如下事项持续关注并进行合规性提示和建议：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执行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严格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所涉关联方回避了所有有关关联议案的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子公司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收取资金占用费。为促进奥莱项目的稳固与发展，对其原提供的借款期限予以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就以上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

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占净资产的较低，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且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与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了解并进行相关核查，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我们确认公司无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投资情况。

（四）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芳乐活汇项目”结项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独立董事通过配合公司保荐机构对结项事项进行梳理核查，认为募集资金补流利于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及时调查和了解“IT 项目”进展情况，定期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工作和结项筹备关注与督导，听取公司管理的汇报，通过及时沟通询问，确保与董事会对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结果相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薪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工作业绩进行了审核，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有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总监余丽华女士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在

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董事会指定公司总经理张辉女士代为行使公司财务总监职责。提名委员会督促董事会积极寻找合适的财务总监候选人，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

同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定，在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履职条件，无新提名必要。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的薪酬和考评体系，并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考核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发放薪酬，所披露的薪酬情况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

（六）审计工作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过检查和了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每年度就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及年审适用会计政策、会计关注等事项召开专项沟会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方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续聘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利润分配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事前均与我们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通过核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公司经营发展。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八）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据证监会要求，我们审核了公司前期的承诺事项，相关承诺方均严格按照承诺的内容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无新增的承诺事项。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各项公告和披露工作并予以必要提示和建议。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认真、完整、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各方面信息，信

息披露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坚决杜绝非公开重大信息的泄露，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控管理制度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持续优化内控组织机构，完善内控机制、风险识别和评估体系规范内控运行制约机制，强化各种规章制度的执行力，有效控制流程运行风险和监督检查风险，确保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进一步规范化、标准化，适应了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我们同意该报告。

（十二）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按照公司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能够对公司的各个方面涉及的重点关注领域，召开会议充分研讨，形成会议决议。

（十三）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

在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与审计机构会计师就 2020 年度审计计划进行了数次专项沟通，双方就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的审计计划进行了详尽的沟通确认；就审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以及年内财政部新发布的会计准则涉及审计工作新规则对于年报审计工作的影响进行讨论，并及时与地方证监局充分沟通，有效督促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确保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按照计划披露，保证披露内容的完整、准确。经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一同与会计师就公司的审计报告初稿召开专题沟通会议，同意将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事项的进展，确保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控制权及公司治理。经核查，公司对于出现的股权质押

变动情况，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基于客观分析和独立判断，我们独立董事就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等重大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意见名称	发表时间
1	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1 月 17 日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
5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
6	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
7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
8	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
9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
10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
11	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暨对外投资进展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6 月 10 日
1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8 月 24 日
13	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9 月 10 日
14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指定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2020 年 9 月 10 日
15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财务资助继续延期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五、 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职责，注重自身的培训和学习，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加强自身履职的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公司经营管理有序进行，本着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独立履职，参与了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审议，持续关注监管新规和政策趋势，以及公司的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动向，

积极对公司建言献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以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较高的专业水平，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做出贡献，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及附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三章第三节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章第三节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章第三节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章第三节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

			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第一节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章第一节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第一节第三	原自三十八条至七十六条顺序后延为第四十条至七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四章第六节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 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第六节第七十八条至第八十条	原自七十八条至九十六条顺序后延为第八十条至九十八条	第八十条至九十八条	

第五章第一节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董事不论由谁推荐当选，任何决定应以公司整体利益为重，并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在当选前应书面承诺遵守上述规定。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董事不论由谁推荐当选，任何决定应以公司整体利益为重，并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 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在当选前应书面承诺遵守上述规定。
第九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三条	原自九十八条至一百四十三条顺序后延为第一百条至一百四十五条	第一百条至一百四十五条	
第七章第二节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在董事会未能严格执行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和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时，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三）检查公司财务；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在董事会未能严格执行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和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时，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三）检查公司财务；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至第一百七十一条	原自一百四十五条至一百七十一条顺序后延为第一百四十七条至一百七十三条	第一百四十七条至第一百七十第三条	
第九章第二节第一百七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及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及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一百七十三条至第二百条	原自一百七十三条至二百条顺序后延为第一百七十五条至二百〇二条	第一百七十五条至第二百〇二条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二、《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三十一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包括以下事项： （一）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二）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条款； （三）发行证券； （四）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六）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第三十一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包括以下事项： （一）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二）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条款； （三）发行证券； （四）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六）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提名、任免董事以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九）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提名、任免董事以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九）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不变。

三、《公司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二十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董事不论由谁推荐当选，任何决定应以公司整体利益为重，并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董事不论由谁推荐当选，任何决定应以公司整体利益为重，并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在当选前应书面承诺遵守上述规定。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不变。

四、《公司章程》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九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在董事会未能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和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时，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三）检查公司财务；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在董事会未能严格执行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和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时，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三）检查公司财务；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议案十：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真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现将 2020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经营管理及业绩评价

监事会切实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报告期内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各次会议情况如下。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情况

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情况

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向

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情况

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4、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情况

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暨对外投资进展的议案》。

5、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情况

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6、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情况

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情况

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8、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情况

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财务资助继续延期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规范运作、经营管理、对外投资、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等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共列席 10 次董事会，参加了 2 次股东大会。2020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通过调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会、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工作负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定的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实施监督，并就相关决策提出相应合理化建议，保证了公司经营的规范运作。

（三）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投资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对外投资项目进展适时关注。报告期内，鉴于公司与宁波万盛签署《〈关于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与杉杉商业签署《合作协议》，就双方分别受让宁波万盛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各自持有标的公司 50%股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及管理层的治理结构与管理制度等事项进行重新约定。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核查系对原投资事项的补充约定，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公司财务的监督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期内按照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喜审字 2021 第 00856 号），确认了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芳乐活汇项目”结项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监事会协同审计委员会、公司保荐机构对结项事项进行梳理核查，认为募集资金补流利于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核查了公司财务部办理结项后专户注销事宜。

对公司“IT 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工作和结项筹备进行监督检查，认为与董事会对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结果相符。报告期内，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该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关于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经五届三次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预计范围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基于一般普通业务往来及基于普通的商业条件或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的；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在同等类型交易中所占的比重较小，对公司当期及以后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有限，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子公司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收取资金占用费。为促进奥莱项目的稳固与发展，对其原提供的借款期限予以适

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就以上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占净资产的较低，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且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020 年，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八）对收购、出售资产的核查情况

2020 年度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形发生。

（九）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0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职权，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十）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十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能平等地获取信息。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坚决杜绝非公开重大信息的泄露，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度，监事会将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监督权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参加股

东大会等相关会议，围绕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结合新形势，按照新要求，进一步加强自身履职能力，提高监督水平，强化监督力度，促进规范运作、提高经营实效，进一步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重点做好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切实做好公司、员工及广大股东利益的保护工作，通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目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